

## 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8月9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。根据相关法规规定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8月10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( 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 ) 上的相关公告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，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（即2021年8月9日）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姓名/名称、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的情况公告如下：

**一、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**

序号	持有人姓名/名称	持有数量（股）	占总股本的比例（%）
1	严斌生	52426980	56.24
2	北京红杉铭德股权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	8181800	8.78
3	严海雁	5825220	6.25
4	*深圳市领誉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1747800	1.88
5	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恒越核心精选混合型	912400	0.98

证券投资基金			
6	*萍乡市铭智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	730013	0.78
7	萍乡市铭益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	500010	0.54
8	萍乡市铭望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	500008	0.54
9	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—汇添富逆向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	417636	0.45
10	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—万家战略发展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	363252	0.39

## 二、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

序号	持有人姓名/名称	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（股）	占无限售条件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
1	*深圳市领誉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1747800	6.78
2	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—恒越核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	912400	3.54
3	*萍乡市铭智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	730013	2.83
4	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—汇添富逆向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	417636	1.62
5	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—万家战略发展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	363252	1.41
6	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350000	1.36
7	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	347681	1.35
8	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—恒越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	285200	1.11
9	王忠华	240000	0.93
10	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—东方红睿满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	202728	0.79

注：证券账户名称前标注“#”的持有人为既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，又通过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。

特此公告。

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
2021年8月11日